

p anxiangii 潘向黎小说

中国小说排行榜上榜作品
钢筋丛林中的水流和花落
玻璃幕墙内的傲慢与偏见

我爱小丸子

◎桐桂花◎无雪之冬◎小叔◎只有你知道我的秘密◎倾听夜色◎雪深一尺
我在美浓等你◎他乡夜雨◎奇迹乘着雪而来◎重重跌倒◎一路芬芳

.....
.....
.....



群众出版社

中国小说排行榜上榜作品
钢筋丛林中的水流和花落叶
玻璃幕墙内的傲慢与偏见

我爱小丸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爱小丸子/潘向黎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4. 1
ISBN 7-5014-3040-3

I. 我... II. 潘...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94912号

我爱小丸子

潘向黎著

责任编辑: 张小红

装帧设计: 朱赢椿

插图: 卜佳媚

责任印制: 王铁珊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十五号楼

邮编: 100078

网址: www.qzCBS.com

信箱: qzs@qzCBS.com

印刷: 利森达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80×1230毫米 32开本

字数: 220千字

印张: 9.25 插页3

版次: 2004年1月第1版 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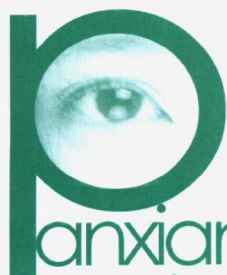
ISBN: 7-5014-3040-3/I·1280

印数: 0001—10000册

定价: 18.00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panxiangli

潘向黎小说

群众出版社



panxiangli

潘向黎小说



我爱小丸子

责任编辑◎张小红

我长得很对得起观众，五官够立体，身材够玲珑，如果再拥有雪白肌肤，我简直快标准得让人起腻。幸亏我最大特点是皮肤有点深，基本上是蜜褐色的。这样就和传统的美女划清了界限，我是属于21世纪的美眉，我拒绝平庸拒绝通俗拒绝皆大欢喜功德圆满。

认识我的人都说，姜小姜，很好啊，整天很开心！他们错了，我只是整天让他们很开心。他们哪里就看见我的心了？我的心，我自己都经常看不见。

——《我爱小丸子》

早上。9：28，李思锦从车上下来，站到了新世纪报业大厦的门口，自动门润滑地闪向两边，她几乎没有停顿地走了进去，硬底鞋在大理石地面上一路脆响地过去了，留下一缕烈而不浓、有点辛辣的奇异香气。

——《一路芬芳》



潘向黎小说
anxiangli



我爱小丸子

关于作者：朋友眼中的潘向黎

“和潘向黎第一次相遇，她像个美丽的旧女校学生，精致温婉满溢书香，有着当今美女罕见的书卷气质和都市女性保守的优雅。”

“一个钟爱着香茗和细瓷的女子，一个长发永远飘逸着、眸子里永远有一星湿润光芒的女子。如果她笑了，那个样子更像一个对近处的世界心不在焉的孩子。”

“身处剧烈变化的上海，好像只有她的周围时间的流速是平缓的。在这么粗糙、匆忙的时代，她有点生不逢时。”

“她热情、敏感、有趣，经常妙语连珠，对朋友又温柔细致，如果开一个大PARTY，她是最理想的那种女主人。”

目录

1. 我爱小丸子...001



2. 缅甸桂花...021



3. 无雪之冬...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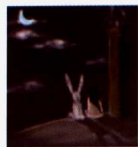


4. 小妖...087

5. 只有你知道我的迷惘...123



6. 倾听夜色...141



7. 雪深一尺，我在美浓等你...175



8. 他乡夜雨...191



9. 奇迹乘着雪橇来...223



10. 重重跌倒...237



11. 一路芬芳...247



我爱小丸子

我叫姜小姜。

这不是我父母那种格式化头脑想得出来的名字，他们给我取的名字，为了显示有文化，别出心裁，结果是我从小学到高中，没有一个老师读对我的名字，除了姓，通常是两个字轮流错，有时干脆两个都错，让我在回答与不回答之间十分为难。到了大学，到底是名牌大学，老师不同凡响，一上来就读对了，倒让我很不习惯。

大学毕业，找工作的时候，我意识到，这是我改变这种命运的最后一次机会，于是，我给自己改了这个名字。很好听？嘿嘿，其实也不算我的创意，我是看一本女生时尚杂志上面，有个编辑叫麦小麦，够卡哇依（日语“可爱”的意思——姜注），所以我就叫姜小姜了。

本来我想叫 Pikachu 的，可是有一次，爸爸指着我的卡通杯子说：“你为什么喜欢这只猪？”什么？噫！他这么这样污辱我的 Pikachu？我没有当场气得晕倒，实在是因为心理素质好。说实话，我也不知道 Pikachu 到底是什么动物，我只知道我第一次看见它就喜欢上了。但是我不想有人认为我是一只猪，所以最后没有用名字来表现我对那只小

可爱的真情。

我长得很对得起观众，五官够立体，身材够玲珑，如果再拥有雪白肌肤，我简直快标准得让人起腻。幸亏我最大特点是皮肤有点深，基本上是蜜褐色的。这样就和传统的美女划清了界限，我是属于 21 世纪的美眉，我拒绝平庸拒绝通俗拒绝皆大欢喜功德圆满……

有一次一个网友飞来上海，我们见了面，他回去后说：“你就像一枚褐色的饱满松仁。”我说：“好句呀好句！”谁说网友统统见光死？谁说网上无美女？姜小姜横空出世，彻底改写了历史！

认识我的人都说，姜小姜，很好啊，整天很开心！他们错了，我只是整天让他们很开心。他们哪里就看见我的心了？我的心，我自己都经常看不见。我又不是六十年代出生的人，什么事都左思右想，一会儿自怜“心太软、心太软”，一会儿又哀叹“很受伤，很受伤”，那些老哥老姐太惯自己的心了，心被宠坏了啦！心是什么东西？那个敏感又麻烦的器官，我不想那么迁就它！

我为什么要让别人开心呢？在外面混的人，取悦每个你见到的人，早晚会有好处，千万不要只对老板笑，对其他人挂一张寡妇脸，那样倒霉的人是你自己。同事阿拓有句名言：“做白领和做妓女一样，人前欢笑是我们的职业道德。”我当场笑得喷出了嘴里的茶饮料，说：“阿拓阿拓我爱你，就像老鼠爱大米！”

听见了没有？人前欢笑是我们的职业道德。何况我正年轻，我笑起来毫不费力，我一笑对面的人总是马上跟着也笑了，于是我知道，我笑起来能打动一般人，这是我惟一丰富的资源。我为什么不笑？我笑，我笑，我笑笑笑！

你注意到了，我没有说我笑起来能打动所有人，因为有些人不属于“一般人”。比如说奔 4。

奔 4 在我们办公室里不是指奔腾 4 处理器，而是指一个人，他的本名很奇怪，听说这家伙的老爸是个画家，用了个什么画画上的典故，什么白什么黑的，反正我们也不叫他这个名字。因为他想问题的速度



特别快,而且精密不出错,获得了“奔腾的心”的美名,我嫌这个名字太长,就叫他“奔3”,后来又更新换代成了“奔4”。我这么说,你一定知道我注意他不是一天两天了。

我不喜欢美男,他们都被宠得不像话,我才没有时间哄他们,我喜欢聪明的男人,这是我感情上惟一的弱点。

从前在书上看到一句话,印象深刻:“有一样东西你想要而无法得到,这是幸福生活的一大要素。”我现在就很幸福,因为有个我想要得到而无法得到的活人。奔4对我无动于衷。他每天看见我,但是等于没有看见,他的样子使我真正懂得了一个成语——视而不见。

你不用担心我犯一般女孩容易犯的错误。就是因为一个人忽视自己,就脸上下不来,心里咽不下,就去和他较劲,非拼到鱼死网破不可。那样只能自毁形象、永无翻身之日。我心平气和地接受事实:我很欣赏奔4,也许只要他一个眼神一个微笑我就可以为他做所有的事。但是他不喜欢我,人家有不喜欢我的自由,我尊重这种自由,我不会去缠他,我一点不幽怨,该吃时吃该睡时睡该干嘛干嘛。

我可以尝试许多事情,但浪费时间除外。

当然,在他对我造成冲击波的早期,也想过他为什么对我这样。得出以下三种可能性:第一,他有女朋友了。第二,他在寻找某种类型的女人,我看上去不像那种类型。第三,他有心理或生理障碍,根本不喜欢任何女人。哪一种对我都一样,总之就是一个没机会。

没机会就没机会吧,上帝在这里关上了一扇门,我要看看他在哪里给我开一扇窗?

二

“姜

小姜,这个周末,我姐姐她们在办‘只爱陌生人’聚会,你

去吗？”叶贝贝问。她姐姐在一家杂志社工作，杂志叫《单身俱乐部》。

我对着电话，一样可以看见她春心荡漾但故作清淡的小模样。我不像她那么纯情，会去对这种聚会抱幻想，但是她是我从小的闺中密友，我不想在小事上让她失望，我说：“去啊去啊，为什么不去？在家也是睡觉。”

她显然很高兴，说：“姜小姜，我给你买全套的《樱桃小丸子》。”

“算了吧，上次你就给我买了，结果是广东话配音的，眼巴巴看着小丸子说着我听不懂的话，害得我一夜没睡好。”

“这次不会。网上有卖，全套 24 盘，才 180 块耶，我问清楚是普通话配音了。”

“真的？那你下订单吧，把送货地址写我这儿就行了。”

“好呀。等等，你周末穿什么去？我们不要撞衫。”叶贝贝忽然又急急地说。

这个人真是操心得多余，认识这么多年，我们什么时候买过相同的衣物？她总是一本正经扮淑女，能买多贵的名牌就买多贵，就是这两年大花大朵流行疯了，她也不不过在胸前别一朵矜持的白茶花，单色百褶裙刚刚到膝盖，活像日剧里走出来的千金大小姐。

而我，经常是圆头圆脑装束、满身卡通图案，“卡哇依”得让所有人顿时苍老了好几岁。要不就是民族风，大粉大绿大黑大紫，刺绣、亮珠片、荷叶边，连背的包也是许多颜色拼起来的，还缀满流苏，妈妈说真像乞丐，我说，乞丐要是有这样的眼光，他那乞丐也做不长了，他和我一样，可以进设计公司了。妈妈就说臭美！父母一直没有理解时尚，当然不明白我的选择，这让我有时有点遗憾。尤其是他们又没有给我生个弟弟妹妹，这样就没有人在我穿上漂亮的新衣时，在我身后流着口水说：“姐姐好 cute，姐姐好 in 哟！”

但是我从来没有在衣服上或者日常用品上出现过樱桃小丸子。你不认识她？就是那个永远三年级四班，个子小小，身体圆圆的，梳着锯齿状刘海，充满幻想，心血来潮，贪吃贪睡，有时不讲理，小心眼，虚



荣,但天真无邪,本能地拒绝一切痛苦的小女生呀!我最喜欢看她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对着妈妈说“靓女!环球选美冠军!”那副谄媚的样子,还有她犯困时那张不开的眼睛和看到好吃东西时浑身乱动的惊喜。

那是我的最爱,我喜欢她和别人喜欢她不是一回事,我拒绝公开这种隐秘而强烈的感情,我拒绝和别人探讨樱桃小丸子该不该学吃纳豆她到底暗恋哪个男同学这种低级问题,或者她是不是代表了所有女人的弱点,并且正因为如此才以一个小学三年级小女生而征服了大家?不,统统 shut out,我不想谈论,也不许你们在我面前谈论小丸子,我的小丸子,我的最亲爱的人啊!

在网上聊天室的个人情况表格里,有一栏是“你最喜欢的人”,我犹豫了一下,在奔4和小丸子之间衡量了一下,奔4让我伤心,而小丸子从来都是让我开心的,我写上了小丸子。那是在谁也不认识我的情况下,那个无限自由的虚空,在那里,我说出了真心。

因为小丸子,我还曾经莫名其妙地喜欢过一个记者。

我们这儿有张《周末快报》,有一次,上面讨论小丸子热,一些很老很变态的人在那里说什么“空洞搞笑”、“没有思想”、说这么多年青年人喜欢小丸子是“拒绝成长”的表现。只有一个叫乐康明的记者,说,他对这个现象完全理解,他本人看过《樱桃小丸子》第一部,确实很有趣,反应了学校和家庭的生活,非常生动,许多青年人从中可以得到不同的东西,这没有什么不好。

幸亏还有一个正常人,要不,我眼睁睁看到他们诽谤攻击小丸子,我没有挺身而出,小丸子一定会扁着嘴巴、斜着眼睛,用她特有的声调说:“这些大人怎么酱子的嘞?拜托,不要酱子嘛!”——酱子,是“这样子”的连读音,据说是台南口音,看过《樱桃小丸子》台湾配音版的人都知道。小丸子这么说,就把我包括进那些该死的大人里面,该让我多么心痛如绞、柔肠寸断!

TMD!(淑女不能说粗话,但是忍不住,就说这种“英文”。)谁说看

小丸子不好？谁给他权利决定好不好？他看了吗？他那么一颗苍老干枯的心灵，他配看吗？你以为你是谁？你不搞笑，你根本不笑，你笑神经萎缩，你一肚皮官司满心的算计，一身的正气满脸的国家栋梁，像谁都欠你多还你少，这就叫有思想？你可以写那些没人看的文章出那些浪费纸张的书还骂市场无情读者没眼光，你可以腆着松弛臃肿的老脸参加许多节目当嘉宾什么都懂废话连篇不知所云完了照样拿红包，我们不是都没说什么吗？躲在家里看小丸子，这么无辜、这么绿色无公害的行为，你们就要来说三道四了，这公平吗？变态啊！再这样下去，他们应该成立一个什么委员会，指导我们青少年看什么、看了怎么想，看的时候笑不笑，到哪里笑，到哪里不笑要思考……

我就是这么在电话对那个乐康明说的。这个名字像眼药水的记者，却是个略带磁性的男中音，电话里很好听，他听着我这么一篇喷出来的话哈哈大笑，说：“姜小姐，你真有意思！下次我们报社要是开座谈会，我一定请你来！”我说我才不要来呢，说的时候是那样，等到登出来时不知道被你们阉割成什么样。他又笑得喘不过气的样子，我觉得他快拿不住电话了，我有那么好笑吗？

最后他说：“樱桃小丸子要播第二部了，你知道吗？”我不知道，所以我谢过他，并且因为意外，发泄了一半的气立即消了。第二部我也看过碟了，但是当你喜欢一个人，你会因为见过她而不想再见吗？有一次，我在中信泰富大厦买东西，看见一家童装店门口在放小丸子的碟，我马上被吸引过去，呆呆地看了半天，发现身边站了好几个到我膝盖盖的小孩子。现在电视台要播了！一定是对小丸子的思念感动了她，小丸子又来看我了！

电视台每天一集的做法，也挺有意思，强制你一天只能看这么一点，只能在这个时间看，虽然原始了点，但像一个约会，让我每天有盼头。如果我没有记错，第二部有 89 集，这样接下来我有三个月的生计有着落了，我将不再孤独。

那几天，我莫名其妙地觉得，我好像喜欢上了那个叫乐康明的记



者,他的声音真好听,那么多人里面,只有他说的是人话,而且偏偏让我看到了,这好像很巧,会不会是缘分?不知道他长什么样子,不会很差吧?不知道他结婚了没有?唉!但是他好像不像我这么发烧,他看的是台湾版的吗?如果他看的是电视,那么是凤凰卫视还是市台呢?

我经常这样想,直到有一天,我上了出租车,竟然迷迷糊糊地说了“《周末快报》”,开到一半才改正过来。

我两手插腰,对着那个淘气的小丸子大喊:小丸子,都是你在捣乱!小丸子的眼睛张得比嘴还大,“啊!”的惊叫一声,然后踉跄后退,用她闯祸后惯有的世界末日表情嘟哝“这这这,怎么会酱子的嘞?”我格格地笑了起来。

三

所谓的“只爱陌生人”聚会,就是自愿报名,然后由杂志社安排,每八人一组,男女各半,在某一个餐饮娱乐场所,渡过一个晚上。宗旨是交友,不是相亲。当然不反对认识后自由发展成恋爱,但是据说没有先例。据说体现现代年轻人的新观念,就是轻松的交际,独立的生活,等等。

我觉得怎么说都像一种病友联谊会,大家得的都是一种相同的病,你叫孤,我叫独,病入膏肓又拒绝就医。

这次的聚会,在七棵橡树餐厅。这是一家地中海料理。我以前对西餐的认识,仅限于牛排、土豆色拉、罗宋汤,所以没有多大指望,一进这家餐厅,就对空气中漂浮着的香气十分惊艳。聚会中的一个男生说,那是一种叫迷迭香的调味香料和橄榄油的味道。并且说这里是一位西班牙厨师主厨,非常好吃。我的嘴巴里顿时开始分泌口水,等到弄清楚这顿饭是杂志社埋单,而且是自助餐,我不由心花怒放。

走近长条桌一看，哇！真是琳琅满目，奇异的香气顿时令人幸福得眩晕。每道菜都盛在银盘里，前面有个小牌子，上面写着它的名字，是飘逸的中文和秀丽的法文。色拉部分有挪威熏鲑鱼色拉、熏鸡肉凯撒色拉、什锦蔬菜色拉，浓汤有金玉南瓜汤、马赛海鲜汤、奶油玉米汤、意式牛肉汤，前菜有柳橙红酒烤鸭、蒜蓉蜗牛等，主菜则有经典的法式香烤小羊排、杏仁片河鲈鱼。

西菜也有这样的阵容，真是让我大开眼界。立即收回对其他人观察的目光，专心品尝这些美味。这可能才是真正的爱情，是我和西菜的初恋。那些男生的魅力，怎么和美食相提并论？

吃着吃着，节奏慢了下来，开始想，那位西班牙人一定是个善良的人，做自助餐式一样用足功夫，童叟无欺。

在桌边，意外发现单独有个架子，上面是一口大铁锅，原来是西班牙人怕我们还吃不饱，还有一大铁锅的西班牙番红花海鲜饭在等着。没想到欧洲人这么热情。

我本来吃前面那些已经吃得十分饱了，看见锅里黄灿灿的米饭如地中海的阳光照耀，光芒万丈中出没着鱼片、牡蛎、墨鱼圈和番红花、洋葱、三色椒，顿时无心抵抗，又尝了一口。哇！怎么会？这饭好香呀，香得让人有种幸福的眩晕感，而且饭的口感一流，嚼起来真带劲，正在专心苦斗，那个介绍迷迭香的男生走到我身边说：“这个海鲜饭应该给它留肚子的。”我一边恨他不早说，一边又吃了半碟子。这下子，我难受得几乎要呻吟了，胀死了！

吃饱了脑子开始运转，天下会有免费的晚餐，而且这么丰盛？追问叶贝贝我们有什么义务，叶贝贝说，因为报名的人很多，是抽选的，每个月才有八个人，所以都算是幸运者，当然我们是走了后门的。参加者不需要特别做什么，只是杂志社有两个摄影师会拍一些照片，然后在杂志上登出来，吸引更多读者，算是扩大影响的一种做法。

我暗暗叫苦，不知道刚才我狼吞虎咽的吃相有没有被拍下来？本来因为都是不相干的人，没有设防，谁知江湖险恶，那种照片如果登出



来,我就不要想嫁出去了。又不好意思说出来,毕竟吃了人家的,想想这许多美食毕竟都进了我的肚子,就算嫁不出去也算对得起自己了。

我这个人馋,天生的,没办法。有一段时间,我每星期买《南方周末》,才不是为了看上面的呼吁苦难打抱不平的长文章呢,我一大叠报纸拿回家,抽出最里面的那张新生活,然后专挑上面的“写食主义”看。作者沈宏非,一度成为我最想认识的写作人。也不知道是何方奇人,简直是为吃而降临人间的,他吃过多少好东西?而且他的味蕾和想像力一样丰富,那些美味被他一写,简直是无穷魅力、勾魂摄魄!有时不小心在临睡前看了,我一定会无法顺利入睡,爬起来在我的一室一厅里绕上三圈,最后恨恨地从冰箱里翻出一包速冻的汤包、烧麦之类的,哄一下暴动的胃,顺便寄托一下我对美食遥远的思念,一边把那个沈宏非骂个十七八遍。

话说那天“只爱陌生人”之后,我和叶贝贝都失眠了,我是消化不良,在房间外面的小区里散步,手机响,叶贝贝说,她睡不着。我问为什么?她说今天认识了一个男生,好像很不错。我说哪一个?她说,就是坐在你对面的那个。我说今天的菜好极了,所以我除了吃得谁都没有看清楚。最后她说刚才那个男生给她打了电话,约她下个周末见面,说是请喝水,还说叶贝贝可以带一个朋友。

后来才明白,那个男生就是那个迷迭香。哈哈,他还不知道,自己已经有了这么好听的一个绰号!如果叶贝贝爱上他,为了相配,应该改名番红花。

四

和迷迭香、叶贝贝的三人约会进行到第三次,我彻底看出不对头了。



韩国烧烤，牛肉很对头，炭火也对头，调料更是美味，但是空气中弥漫着一种东西，令人不安。我吃着吃着，明白了，那是阴谋的味道。不是我多心，也不是事情的发展出现了偏差，而是，从一开始，这就是个阴谋。

上次叶贝贝让我一起出席，是因为他们不熟，我们一起喝了咖啡。我纯粹是友情出演配角的心情，随便穿了件牛仔背心七分裤就去了，叶贝贝穿了一件淑女屋的连衣裙，像个害羞的芭比娃娃；那个迷迭香呢，他居然穿了一件青柠檬绿的T恤，配一条两侧贴满袋袋的白裤子，头发弄成一个精神的前冲，丝丝直立，还有点亮亮的，完全是盛装出场嘛！眼前的这两个人，不知道为什么，让我觉得不会有故事，因为他们——好像没有什么地方相像。

喝咖啡的时候，迷迭香有一半时间在和我说话，而叶贝贝对着他笑，他在对我说话的间隙里也对她笑回去，但是她的笑是满满的湖水，他的笑是蜻蜓，在水上轻轻一点。

等到我们要回家时，他说：“下次我们去吃回转寿司，好吗？”

我生怕这个“我们”又包括我，就说：“我……”叶贝贝在我手臂上拧了一下，我只好什么都不说了。迷迭香好脾气地问：“姜小姜，你想说什么？”叶贝贝说：“姜小姜想说，她最喜欢吃寿司啦。”迷迭香脸上的笑容更灿烂了，他说，那么就这样说定了！

等他一走，我就说：“喂，有没有搞错？你喜欢他，为什么要我当电灯泡？哪有这样一直三人约会的？”叶贝贝说：“这样不是很好吗！不会太拘谨，再说，大家都挺开心的，不是吗？”最后，我答应她再友情出场一次，她则答应尽快弄清情况，要么尽快放弃，要么开始和他单独约会。

第二次，回转寿司。情况还是那样，迷迭香对着我说话的时间更多了，对叶贝贝说的也大多数是：“你们是什么时候开始同学的？”“你们平时喜欢玩什么？”问的是她，但都扯上我，我看他就差问：“有没有男朋友？”了。只有叶贝贝这样的老实人才会细声细气地一一回答，要

